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力锂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0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19.50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8,692,307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9,499,986.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光大银行焦作西城支行，账号：53720188000018126，并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9）0107号《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西城支行（账号：53720188000018126，下称“募资专户”）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使用用途，即用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安徽天力经营性现金流。

2019年11月，为保证认购资金专项用于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与认购方新材料基金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国光大银行募资专户增加新材料基金的预留印鉴一枚（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安徽天力、新材料基金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账号：22302142654100000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山西区支行、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矿山集支行签署《银行账户共管协议》，约定当安徽天力使用本次募集资付款时，新材料基金作为审核方，有权对运用的资金进行监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69,499,986.5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投入资金	说明
1	安徽天力补充流动资金	119,499,986.50	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2	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	50,000,000.00	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厂房装修等

合计	169,499,986.50	
----	----------------	--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补充确认原计划用于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的13,828,730.56元用途变更为安徽天力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投入资金	说明
1	安徽天力补充流动资金	133,328,717.06	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2	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	36,171,269.44	公司设立的实收资本,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厂房装修等
	合计	169,499,986.5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变更发生于2020年度,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30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天力锂能收到募集资金后将募集资金转至安徽天力募集专户,由安徽天力专户(账号:【223021426541000002】)使用,安徽天力募资专户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收到母公司天力锂能转入募资金额	169,499,986.50
加:利息收入	2,831,627.98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22,618.4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2,308,996.0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其中: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37,060,071.63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5,248,924.42
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方案与募集资金用途议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四、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除上述已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及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